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 三月20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（四十五）：

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 (4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路加福音24:25-26節：「²⁵耶穌對他們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²⁶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』」

耶穌顯榮耀安穩門徒的心否？

我們見耶穌受洗時，有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住在他的身上(約1:32)，這是何等榮美的景象；我們又見耶穌的變像彰顯出多麼榮耀的景象(太17:2)。然，彼得聽了施洗約翰於前者的見證，自己又親身經歷後者，是否因此在基督死與復活的那三天顯出安定的心？沒有。彼得這些經歷並非假，但這些經歷在最重要的時刻卻派不上用場。人以為在世拼命賺得榮耀，越多越好，越高越好，安全感越強，越顯得自己有能力，大衛說，人愛靠車與馬(詩20:7)，但基督的榮耀彰顯尚無法安定使徒的心，這世上車馬再多的加添又怎能安穩我們的靈魂？

基督必須受害就是罪人回歸安穩之聖潔地位的唯一途徑，上帝將祂這意旨啟示在聖經中，既已寫下，基督若不受害，上帝救贖計劃必失敗，並基督是個不履行他應許的說謊者。上帝以預言宣佈祂的意旨，若上帝沒有意願成就預言，那祂為何還要如此做，上帝藉先知預言之舉將是笑話。

簡述上兩週主題

我們上兩週講到基督受害顯明的「這樣」的事實有：(1) 罪已入了世界；(2) 死是上帝為罪所定的結局；(3) 上帝決意要救贖罪人的意旨。亞當有(在上帝之外)最大的自由，但他卻選擇觸犯上帝的律法，罪因而入了世界。上帝訂定的律法誠命和違背律法而來的刑罰兩者皆彰顯上帝的聖潔，公義，良善，因此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，死的刑罰彰顯了上帝的聖潔與公義。

犯罪的人死在罪的深淵是當然的事，罪人沒有權力央求上帝救他脫離這深淵，連一點權力都沒有；罪人無法爬出深淵，罪人是無法救自己的。罪人無論做什麼事都無法滿足上帝的公義，即便他願意背十字架，死在十字架上。救人乃是上帝自己決意要這麼做。因這是出於上帝，故上帝對摩西說，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那些蒙憐憫的不能說他應該蒙憐憫，那些不蒙憐憫的，不能埋怨地說，他為何不蒙憐憫，因為兩者本就活在罪的深淵中。

基督徒必須清楚解釋創世記前三章

請大家千萬要知道如何論述亞當犯罪的事，一則可以不斷地檢視我們對整本聖經的理解程度，另一則，非基督徒讀聖經必從創世紀第一章開始讀起，他們心中一定充滿許多疑問，也必問起這件事。有的這麼認為，亞當與夏娃因蛇的誘惑吃下蘋果就有了七情六慾，男女會結合性交，所以變作罪人。有的也會問，為什麼神創造分別善惡的樹而使人犯罪？還有，關於所謂原罪的事。

在此需提醒各位，我們不得以歷史回顧的態度看亞當犯罪事，以為那是亞當的事，與我們無關。需知，上帝當時設下的律法與刑罰原則，至今依然適用。上帝啟示亞當的律法是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上帝啟示亞當後裔的律法是十誡(參出20:1-17)，基督賜給我們的命令則有，「彼此切實相愛」，「有耳可聽的，就當聽」，「使萬民做他的門徒」，「盡心」等等。十誡對我們依然有效，基督的命令更是當然，所以，我們當留心，尤其是那些認為我們處在恩典時代，不是律法時代的人。「**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**」是新約的使徒約翰說的，不是舊約語。

約翰一書3:4節：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

因論及律法之故，我們當需理解約翰所言「**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**」之意。相信大家讀這卷書讀到這一節時，常不理解其意。我們若單單解釋這節聖經必失焦，必混亂我們的腳步，模糊了當走的路，正如我們讀這卷書第一章關於自說無罪之論一樣，單解一節必失其意。任何自義者喜以這節聖潔指責他人，(錯解這句話的)牧師傳道也隨意以這節聖經擺佈會眾，然理解約翰所言必須以整卷約翰一書為本，若縮小範圍也至少當看這一章的重點。

約翰在三章11和23節分別說：「**11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...23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**」(約一3:10;23)可見，約翰一書是約翰以自己的筆觸寫下如何執行主的命令的一卷書。因此，約翰所謂「違背律法」乃是特指違背主彼此相愛的命令。約翰為了強調這命令，特別在這章中題到該隱與亞伯，憐恤貧乏弟兄等事。

容我再次強調，這彼此相愛的愛不是從我們天然本性而生的愛，而是指從上帝的道而生的愛，前者是屬地的，後者是屬天的。彼此相愛須雙方皆受教於基督的道，方能持續到永恆。

基督受害顯明基督自己願意承擔上帝救贖的工作

基督受害顯明的第四個事實是，基督自己願意承擔上帝救贖的工作。人違背上帝的律法的代價就是死，上帝的公義使人持續保持在死的狀態中，所以上帝的公義是罪人不能脫離死的根本原因。上帝這道公義的牆立於罪人是無限巨高，有限的人無一得以跨越之。有人以為他的至誠可以感動天，天縱英才，或說上天也哭泣，這都是一廂情願，自慰的說法。上帝的救贖工程有限之人不能為之，就需要有一無限者來執行，唯有無限者才能除掉這道高聳之公義的牆，而這位無限者就是主耶穌基督。

人子

基督若不是為了救贖我們之故，他來到世上必然以榮耀之身，且以審判者的姿態站在眾人面前。但是，當基督願意承擔他救贖的責任時，他即道成了肉身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生在律法之下。所以，基督未說他是聖子，而是人子，「**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**」(太18:11)。

然，基督的「人子來，...」之語卻也啟示他是上帝，如「**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；...人子是安息日的主；...人子也要這樣(如約拿)三日三夜在地裏頭；...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，和作惡的，從他國裏挑出來；...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，同著眾使者降臨，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**」(太9:6; 12:8; 12:40;13:41; 16:27)等等。

若有人願意代償好友千萬債務，他必須按照債權人所定的債約要求償之。當基督決定參與上帝救贖工程時，他必須接受這工程所要求的一切規範，也就是約的規範。基督的公義本性視之為當行的。上帝所立救贖的規範是明確的，基督必須履行身為人子與奴僕雙重身分當有的順服。上帝制定怎樣的律法要人遵行，兒子就當那樣順服父親，僕人就當那樣順服主人，基督就是照著律法的要求順服上帝。

最基本的前提：基督自己願意

對於基督來到世界這件事，我們必須認識到，基督承擔這救贖任務完全是出於他全然的主權和自由，也就是，沒有誰是基督的說客，遊說他做這事，這是最基本的前提。基督自己**全然地願意**在上帝救贖的計畫之中，作為上帝與他百姓之間的中保，他說，「**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，我有權柄捨了**」（約10:18a）。基督的順服乃基於此，若這基本前提不存在，也就是，基督若不是自願的做這事，或其中有一絲被動的因素，那麼這救贖工程的效力必有所損傷。基督是自己願意的因，聖父的勸說和聖靈的遊說都不能觸動基督的願意。因基督本身是自己願意的因，這是(聖子)上帝的自願，故他的受害才有無限的價值；由於基督受害的價值是無限的，他賜於他所揀選之人所得的自由也是無限的。

如果基督是以聖子的身份而來，我們實在不需做任何解釋，因為在上帝裏面全是主動因子，沒有被動因子。但因基督強調他人子的身份，我們看基督是人子，故我們在思想這事時，不由自主地將人裏面的被動因子附加在基督身上，以為他願意承擔如此壯烈的救贖任務，一定是受了上帝的感召。有的牧師傳道就是這麼解釋，故要他的會眾如是地效法基督。

那，我們如何理解這件事？我們可從基督說的好牧人與雇工的一段話中理解之，他說：「**11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為羊捨命。12若是雇工，不是牧人，羊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他看見狼來，就撇下羊逃走。狼抓住羊，趕散了羊群。13雇工逃走，因他是雇工，並不顧念羊。**」（約10:11-13）雇工，員工，職員等做事的心態是為俸祿而做，為肚腹的溫飽而做，因為那事業不是他們自己的。薪水再高的員工也是說走就走，不留一點情面，梁孟松就是最好的例子。但是，事業若是自己的，情況則完全不同，所思所為皆出於內心的主動。基督是好牧人，他的一切所為皆是主動之為。另外，基督的「**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**」之語更加讓我們認識到他的主動之為(參約14章)。父自己是主動的因，沒有人規勸父當有救贖計劃；父自己是主動的因，基督也照樣是自己主動的因。

雇工基督徒

我們知此就該想想，基督徒理當是雇工，還是兒子？理當是以僕人的心態做兒子的事，還是以兒子的身份作僕人的事？如果應是兒子，那為何基督徒總以雇工心態對待教會，主動性總嫌不足？基督的「在裏面」之說特別是對我們說的，「**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，...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**」（約14:20；15:5），因此，若基督徒常在基督裏面必彰顯如基督的主動。我們見缺此主動性的基督徒，要結果子是不可能的事，「**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**」（約15:4）這也是華人教會無法強壯的原因。

約翰福音10:18節

聽了以上論述，我們就可理解基督在約翰福音10:18節所言「**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，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**」基督這句話的難懂之處在於「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」，好像他的捨命是父命令他這麼做的，如果我們如是地解釋，便將被動因子放在基督的捨命事上。倘若基督只說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，我有權柄捨了」而已，那麼，我們這樣的理解還勉強說得過去(我說是勉強)，但基督之「我有權柄取回來」之言即否定以上的理解，因為復活的事乃屬乎上帝的作為，而上帝則無被動因子。請注意，基督的這句話僅題到「我」，沒有題到父，所以基督正在自啟他是上帝。

所以，「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」之解就必須根據基督自啟是上帝的前提下為之。基督以他的絕對主權，甘心情願地接受他父的命令，父給他的命令的核心就是他要捨命。我們下週將會題到這方面的事。